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105执2267-2号

申请执行人陈立志，男，1971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500号湖畔佳苑5-3-1201。

被执行人吴英亮，男，1971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槐安东路8号2-1-1901。

被执行人甄力平，女，1972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槐安东路8号2-1-190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0105民初37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英亮名下位于桥东区槐安东路8号香榭苑2-1-1901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3002707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